

美国《反犹太主义意识法案》复杂性与政治争议分析

马东顺*

【摘要】美国《反犹太主义意识法案》的立法实践反映了当代社会对抗反犹太主义的制度化需求,同时也暴露了法律干预与社会治理之间的深层张力。该法案的立法框架与核心条款实质上是对现实社会中反犹太主义现象的结构性回应,其内容折射出美国社会族群关系的复杂图景。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反犹太主义定义在法案中的引入与应用,凸显了概念界定的政治性争议与操作化困境。该法案可能引发的言论自由与反犹太主义认定标准之间的张力,以及其在美国多元社会中的潜在影响,构成了重要的公共政策议题。法案制定过程中的政治博弈揭示了其作为党派政治工具的隐含属性,反映了美国政治场域中利益集团、选民联盟与意识形态的多重角力。这一立法实践不仅关乎反犹太主义的治理效能,更深刻地折射出当代美国社会在族群政治、言论自由与法律干预之间的价值抉择与制度困境。

【关键词】《反犹太主义意识法案》;犹太人问题;族群关系

全球范围内反犹太主义事件的激增构成了一个值得深入探究的社会事实(social fact)。反犹现象不仅反映了当代社会深层的结构性矛盾,更揭示了全球化背景下族群关系的复杂重构。美国表现形态已从微观层面的个体偏见演变为宏观层面的系统性社会问题(systemic social problem),体现了偏见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rejudice)的社会过程。在此背景下,美国联邦与州立法机构启动的多维度法律应对机制,特别是众议院通过的《反犹太主义意识法案》,可被视为一种制度性回应(institutional response)。这一立法实践引发了广泛的社会争议,其背后折射出复杂的社会学动因:极右翼民粹主义的复苏反映了全球化背景下社会失序(anomie)的深层危机;社交媒体算法助推的极端主义思潮扩

* 马东顺,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5辑

散揭示了技术中介(technological mediation)对集体行动的重构作用;地缘政治冲突的国内投射效应则体现了世界体系理论(world-system theory)中的中心—边缘张力在国内政治场域的再现。

从政策社会学的视角来看,对相关法案的深入分析不仅有助于理解当代反犹太主义的社会生成机制,更能为制定有效的社会治理策略提供理论参考。这种分析应当建立在批判性制度分析(crit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法律干预的预期与未预期后果(intended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从而为未来反犹太主义斗争提供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行动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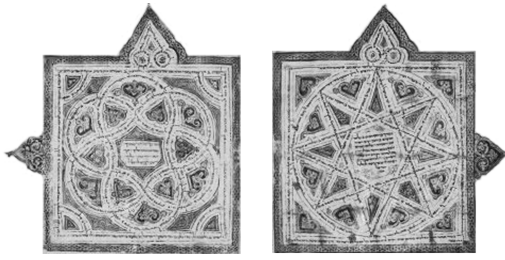
一、美国众议院通过《反犹太主义意识法案》:应对反犹太事件激增的法律举措

2024年5月1日,美国国会众议院以320票赞成、91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反犹太主义意识法案》(以下简称《法案》)。该《法案》主张将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对反犹太主义的定义编入美国《民权法》关于反歧视的章节。从法律社会学与政治社会学的双重视角来看,其立法实践反映了当代社会对抗反犹太主义的制度化需求,同时暴露了法律干预与社会治理之间的深层张力。

《法案》的兴起与推进过程可追溯至更早的立法和政策铺垫。基于美国反犹太主义活动的频发,反犹太主义在美国日益抬头,影响到K-12学校、学院和大学的犹太学生;美国国会认为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IHRA)^①的《反犹太主义工作定义》是帮助个人理解和识别反犹太主义各种表现形式的重要工具,于2018年通过《以色列反抵制法案》(*Israel Anti-Boycott Act*),限制对以色列的抵制活动。同时,教育部在调查违反该条款VI的行为时使用了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反犹太主义工作定义》。2019年12月,时任总统特朗普签署第13899号行政令,将《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的反歧视条款扩展至高校校园中的“反犹太主义”行为,并采纳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对反犹太主义的定义,为后续立法奠定了基础,但也引发关于言论自由的争议。2023年5月25日,拜登政府发布美国首个《美国反击反犹太主义国家战略》,明确表示打击反犹太主义是一项国家和两党优先事项,强调全政府和全社会要共同努力通过法律手段遏制反犹太主义。^②10月7日,哈马斯对以色列发起的袭击及其引发的以色列军事报复行动不仅加剧了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也对美国国内政治生态和社会舆论的极化产生了深远影响。新一轮巴以冲突激发了美国高校学生群体的强烈反响,哥伦比亚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等

^① 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是唯一一个致力于解决与大屠杀和罗姆人种族灭绝有关的当代挑战的政府间组织。该组织主要是促进对过去发生的事情的教育、纪念和研究,以在未来建立一个没有种族灭绝的世界。

^②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6090/text>.



学府发生了占领校园的示威活动,学生团体和“左翼”组织(如“反法西斯行动”Antifa)主导的抗议活动引发警方干预和镇压,超过 2000 人被捕。示威活动被共和党解读为“反犹太主义”表现,进而成为推动相关法案出台的导火索。10 月 26 日,共和党众议员迈克尔·劳勒(Michael Lawler)提出了旨在将反犹太主义与批评以色列政策相联系的法案以削弱民主党左翼的进步派势力。共和党此举试图在民主党内部制造分歧,激化自由派与亲以色列派之间的矛盾,并在大选中争取犹太裔选民的支持。^① 长期以来,美国犹太社群内部存在显著的分歧。犹太复国主义派别与共和党福音派及以色列极右翼结盟,坚持对以色列政府的无条件支持,并推动《法案》的表决进程以压制对以色列的批评声音;以左翼犹太组织“犹太和平之声”(Jewish Voice for Peace)等为代表的犹太流散派认为《法案》混淆了反犹太主义与对以色列政策的合理批评,参与校园抗议反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活动。

尽管《法案》的立法初衷是遏制反犹太主义在美国的蔓延,但自 2020 年以来,全美 50 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的反犹太主义事件均持续发生,并呈现显著上升趋势。根据联邦调查局(FBI)的统计数据,2020 年基于宗教的仇恨犯罪中,超过 50%的受害者是犹太人;2021 年,主要城市的反犹太仇恨犯罪率同比上升 59%,其中骚扰事件增加 43%,破坏事件增加 14%,反犹太主义事件总体激增 167%。此外,针对犹太机构的袭击事件在 2021 年达到 525 起,较 2020 年增长 61%;2022 年,针对犹太社区的炸弹威胁从 8 起骤增至 91 起。与此同时,针对犹太人个体的暴力攻击也呈上升趋势,反诽谤联盟(ADL)^②2022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年共有 139 名犹太人遭受袭击,其中 54%的事件集中在纽约、加利福尼亚、新泽西、佛罗里达和德克萨斯等州。^③ 值得注意的是,2021 年 5 月 10 日以色列与哈马斯冲突升级后,美国及全球范围内的反犹太主义事件显著激增。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的美国犹太人调查(Survey of U.S. Jews)显示,2021 年 5 月 10 日至月底期间,ADL 追踪到的反犹太主义事件数量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41%,其中包括 211 起骚扰事件、71 起破坏行为和 15 起袭击事件。在这些事件中,近 40%明确提及以色列或犹太复国主义,至少有 8 起袭击事件直接由反

① <https://www.sass.org.cn/2024/0516/c1201a570339/page.htm>.

② 反诽谤联盟是一个犹太人的身份认同倡导组织,成立于 20 世纪初,其目标是“打击对犹太人的诽谤”和“为所有人争取正义和平等待遇”。详情参见 <https://www.adl.org//about/mission-and-history>。

③ 具体数据来源,参见 Campbell Robertson, Christopher Mele and Sabrina Tavernise, “11 Killed in Synagogue Massacre; Suspect Charged With 29 Counts,” N. Y. TIMES, Oct. 27, 2018, <https://www.nytimes.com/2018/10/27/us/active-shooter-pittsburgh-synagogue-shooting.html>; Jill Cowan, “What to Know About the Poway Synagogue Shooting,” N. Y. TIMES, Apr. 29, 2019, <https://www.nytimes.com/2019/04/29/us/synagogue-shooting.html?searchResultPosition=1>; Rebecca Liebson, et al., “5 Wounded in Stabbing at Rabbi’s Home in N.Y. Suburb,” N. Y. TIMES, Dec. 28, 2019, <https://www.nytimes.com/2019/12/28/nyregion/monsey-synagogue-stabbing-anti-semitic.html>。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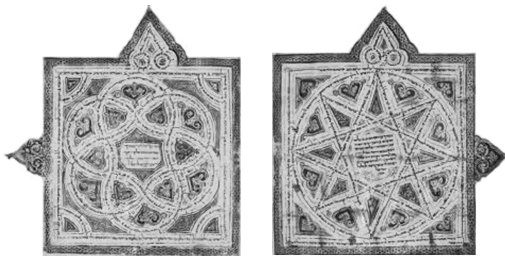
第25辑

以色列或反犹太复国主义情绪驱动。^① 反诽谤联盟年度报告显示：美国 2022 年全年反犹事件总数达到 3697 起，较 2021 年增长 36%，创下历史新高；2023 年度针对犹太裔的仇恨犯罪案件较五年前增长 217%，标志着美国正面临自二战以来最严重的排犹主义危机。过去五年间，针对美国犹太社区的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持续上升，白种人至上主义团体活动翻倍，反犹太宣传品增长 102%。特别是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美国境内针对犹太人的敌对事件数量激增 200%，其中针对犹太学生的暴力行为尤为突出。尽管《法案》试图通过扩大反犹主义的定义范围来应对这一危机，但其对“反犹主义”概念的泛化界定反而在社会中引发了更深层次的对立。一些犹太组织批评指出：该《法案》未能有效触及极端右翼势力的兴起和意识形态的传播等反犹主义的根本原因，反而可能不当压制针对以色列政策的合法批评声音，从而加剧社会分歧。

根据美国国会通过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对反犹主义的认定，“反犹主义是对犹太人的一种特定看法，这种看法可能表现为对犹太人的仇恨。反犹主义的言辞和行为都针对犹太人或非犹太人个人和/或其财产，以及犹太社区机构和宗教场所”^②。反犹主义是一种针对犹太人的特定歧视形式，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犹太个体、社区、财产、宗教场所以及犹太机构的仇恨言论、肢体攻击、系

① 例如，2021 年 5 月 18 日，洛杉矶一家餐厅的犹太顾客遭到悬挂巴勒斯坦国旗的袭击者辱骂和殴打；5 月 20 日，曼哈顿一名佩戴犹太帽的男子遭到多人围攻，袭击者不仅对其拳打脚踢，还使用了辣椒水并高喊反犹言论。参见 <https://www.pewresearch.org/>。

② 为了在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反犹定义下开展工作，美国国会做出了示例说明：表现形式可能包括针对以色列国，以色列国被视为犹太人的集体。但是，对以色列的批评与对任何其他国家的批评类似，不能被视为反犹主义。反犹主义经常指责犹太人密谋伤害人类，并经常将“事情出错的原因”归咎于犹太人。它以言语、写作、视觉形式和行动来表达，并采用险恶的刻板印象和负面性格特征。考虑到总体背景，当代公共生活、媒体、学校、工作场所和宗教领域的反犹主义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以激进意识形态或极端宗教观点为名呼吁、协助或证明杀害或伤害犹太人；对犹太人本身或犹太人集体的力量进行虚假的、非人化的、妖魔化的或陈词滥调的指控——特别是但不限于，关于世界犹太人阴谋的神话或犹太人控制媒体、经济、政府或其他社会机构的神话，指责犹太人对单个犹太人 or 犹太人群体所犯下的真实或想象的错误，甚至对非犹太人所犯下的行为负责，否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及其支持者和同伙对犹太人实施种族灭绝（大屠杀）的事实、范围、手段（如毒气室）或意图；指责犹太人或以色列国家捏造或夸大屠杀；指责犹太公民对以色列或全世界犹太人所谓的优先事项比自己国家利益更忠诚；剥夺犹太人的自决权，例如声称以色列国的存在是一种种族主义行为；采用双重标准，要求其做出任何其他民主国家都不会期望或要求的行为；使用与经典反犹主义相关的符号和图像（例如，声称犹太人杀死了耶稣或血腥诽谤）来描述以色列或以色列人；将当代以色列的政策与纳粹的政策进行比较；让犹太人对以色列国的行为承担集体责任；当法律规定反犹太行为属于犯罪行为时，这些行为就是犯罪行为（例如，在某些国家否认大屠杀或散发反犹太材料）；如果犯罪行为的攻击目标，无论是人还是财产（如建筑物、学校、礼拜场所和墓地），都是因为目标是犹太人或被认为是犹太人或与犹太人有联系，那么这种犯罪行为就是反犹主义的；反犹太歧视是指拒绝给予犹太人其他人可获得的机会或服务，这在许多国家都是违法的。参见 <https://www.holocaustremembrance.com>。



统性压迫或象征性暴力。根据美国国会认可的该联盟所采纳的工作定义,反犹太主义可能表现为公开或隐晦的言语或行为,其意图或效果是否定犹太人的自决权、诋毁犹太民族的历史与宗教纽带,或传播阴谋论等具有煽动性与污名化的叙述。同时,联盟的定义明确指出,对以色列国家政策进行合理批评本身并不构成反犹太主义;然而,若将以色列与犹太民族整体等同,并以此否定犹太人民的自决权,或使用经典反犹太主义符号与比喻(如指控犹太人控制媒体或政府)攻击以色列,则可能被视为当代反犹太主义的表现。基于美国反犹太主义活动频发现状,美国国会认为使用反犹太主义的替代定义会增加多重标准,从而削弱执法力度,并且可能无法识别掺杂传统反犹太主义元素的现代表现形式:反犹太主义犯罪包括对犹太人的恐怖袭击等暴力行为,以及亵渎和破坏犹太教堂和公墓等犹太人财产;卫星电视、无线电和因特网广泛迅速地传播反犹太言论、阴谋论和其他宣传;包括《锡安长老会纪要》和《我的奋斗》等在内的各类反犹太主义文章仍然常见;犹太人继续被指责有血腥诬告、双重忠诚以及不当影响政府政策和媒体等行为,与世袭形式的反犹太主义相关的象征和形象依然存在。新反犹太主义的独特之处在于对犹太复国主义或以色列政策的批评,这种批评有意无意的把以色列的缺陷归咎于其犹太特性。^①

综上所述,美国反犹太主义活动增加本质上是国内外极端主义、国际政治事件、社交媒体传播、历史遗留、经济不安和教育不足等多重矛盾的集中爆发:中东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地缘政治冲突的加剧引发反犹情绪;国内身份政治的极端化、白人至上主义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阴谋论;社交媒体的普及和监管不力助长了仇恨犯罪风险;历史上的反犹太主义观念依然存在,经济危机和社会不安加剧仇恨情绪;教育系统对反犹太主义历史和现代表现形式的教育不足,使得年轻一代易受其影响。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对反犹太主义的定义能否帮助美国解决反犹问题是一个巨大的政治疑问。《法案》的争议不

^① 根据 ADL 的追踪记录美国 2021 年反犹太主义活动主要表现为三类:第一类袭击定义为针对犹太人(或被认为是犹太人的人)的暴力袭击,并伴有反犹太主义敌意的证据,共记录 88 起袭击事件,较 2020 年的 33 起增加 167%,其中 11 起使用致命武器,共有 131 名受害者;第二类骚扰定义为一个人或一群人使用反犹太人的侮辱性言辞、刻板印象或阴谋论进行骚扰,共有 1776 起骚扰事件,较 2020 年的 1242 起增加 43%;第三类破坏定义为财产受损且有证据表明具有反犹太人的意图,共有 853 起破坏事件,较 2020 年的 751 起增加 14%,其中常见的反犹太人仇恨标志“卍”字出现在 578 起事件中,占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这些事件发生在美国所有 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发生事件较多的州是纽约州(416 起)、新泽西州(370 起)、加利福尼亚州(367 起)、佛罗里达州(190 起)、密歇根州(112 起)和得克萨斯州(112 起),合计占事件总数的 58%。2021 年,犹太人机构(如犹太教堂、犹太社区中心和犹太学校)记录了 525 起事件,较 2020 年 327 起增加 61%。其中,413 起为骚扰事件,101 起为破坏事件,11 起为袭击事件。约 25% 骚扰事件(111 起)与反犹太复国主义或反以色列情绪有关。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5辑

仅反映了美国在平衡言论自由与少数族裔保护上的困境,也暴露了其政治精英对深层社会问题(如种族主义、军事霸权)的回避。未来,若无法在“反犹”与“反战”间找到平衡点,美国社会的撕裂或将进一步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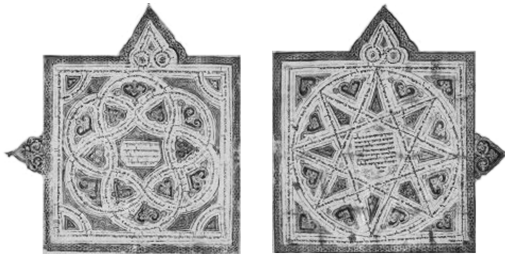
二、反犹主义定义的争议性与立法进程中的纷争： 对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定义的质疑与思考

《法案》的立法框架与核心条款实质上是对现实社会中反犹主义现象的结构性回应,其内容折射出美国社会族群关系的复杂图景。其中,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反犹主义定义在法案中的引入与应用,凸显了概念界定的政治性争议与操作化困境。关于反犹主义定义的争议性与立法进程中的纷争紧密相连,二者共同揭示了美国社会在身份政治、言论自由、国际关系以及国内选举利益等多重视角下的复杂博弈。

反犹主义可以溯源至西元纪年起基督教对犹太教徒的宗教性排斥,基督徒将犹太教徒定性为“耶稣之死”的责任者。至中世纪,反犹主义进一步发展出了血祭诽谤等仇恨性叙述,加深了对犹太人的误解和偏见,导致了针对犹太社群的暴力和迫害事件。因此,反犹主义不仅是一个宗教问题,更是一个至今仍对多元社会和谐构成挑战的历史问题。^① 19世纪末期,威廉·马尔(Wilhelm Marr)首次提出了强调犹太人作为“劣等种族”生物特性的“反犹主义”(Antisemitismus)概念。随后,这一定义从宗教领域逐渐扩展至种族和政治领域。2016年,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定义被美国国会采纳,其争议焦点在于将“否认以色列的自决权”以及“将以色列政策与纳粹进行类比”等对以色列政府的批评行为纳入反犹主义范畴内。^② 国际历史学会认为“应用案例”涵盖了“要求以色列承担其他国家无需遵守的双重标准”或“将以色列的存在视为种族主义行为”。批评者认为,该定义模糊了反犹主义与反犹太复国主义之间的界限,抑制了对巴勒斯坦人权问题合理探讨的空间。以色列政府及其支持者积极推广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定义,旨在抑制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关注。以色列的极端右翼势力将支持巴勒斯坦的抗议活动贴上“反犹主义”的标签,并进一步要求美国立法予以打击。该策略被学者奥马尔·巴托夫(Omer Bartov)描述为“反犹主义的武器化”,即通过反犹主义的指控来合法化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和领土扩张。

① http://iwh.cssn.cn/xscg/sjdqgbs/202202/t20220208_5391771.shtml.

②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269096.



共和党力推《法案》之核心目的在于制造民主党之分裂。民主党内部存在亲以色列派(例如传统犹太选民支持者)与进步派(对巴勒斯坦持同情态度者)之对立,该法案的通过迫使民主党面临“支持以色列”与“维护言论自由”两难选择。该法案的通过加剧了犹太群体内部有支持以色列极右翼之复国派与反对以军行动的左翼犹太组织之间的分裂。关于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争议焦点,反对者指出,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定义过于宽泛,可能导致将《圣经》中关于“犹太人杀害耶稣”的叙述或学术探讨错误地归类为反犹太主义,从而对宗教自由和学术自由构成威胁。该法案未同等关注针对华裔或穆斯林的仇恨犯罪等其他少数族裔遭受的歧视问题,这揭示了美国政治中“选择性保护”的虚伪性。巴以冲突所产生的外溢效应直接影响了美国立法进程。共和党将冲突激发全美范围内的校园抗议活动定性为“反犹太主义”,并推动相关法案的制定,旨在压制进步派的声音。与此同时,民主党则面临着人道主义立场与传统亲以色列政策之间的矛盾。

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只是从动机上而非行为上定义反犹太主义会造成对反犹太主义的误解。该定义侧重于“对犹太人的看法”,将反犹太主义限制在传达反犹太主义或从事反犹太主义活动的人的主观态度和意图上。这一立场引发了显著的认知论困境。反犹太主义与种族主义相似,其表现形式往往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不同的观察视角可能导致对反犹太主义现象的多重解释,这使得现代反犹太主义的界定与识别工作“不可避免地陷入复杂性与争议性”的困境。该定义过分强调对犹太人的“仇恨”这一单一维度,存在明显的概念局限性。这种局限主要体现在其未能涵盖那些主观动机未达“仇恨”程度、实质上仍构成反犹太主义的行为和态度。基于社会学理论,那些源于厌恶情绪、对“他者”的文化不适、对反犹太主义刻板印象的潜意识内化,或是对与犹太人交往可能产生的社会资本或经济资本变动的担忧而引发的排斥与歧视行为,均应被纳入反犹太主义的范畴。这种扩展性定义的重要性在于,它突破了传统定义中对“仇恨”这一高强度心理状态的过度依赖,更符合社会现实中的复杂情况。马克·戈德菲尔德博士指出:“在大多数的民事权利法律中都存在着一个实质性的空白:反犹太歧视是不合法的,但是没有人确切知道这意味着什么,甚至不知道如何确定一项行动是否出于反犹太主义的动机。”^①尤其是纳粹对犹太人的屠杀使得这一定义“含糊不清,令人困惑”^②。第一部分提供了“反犹太主义是对犹太人的一种特定看法,这种看法可能表现为对犹太

① Mark Goldfeder, “Codifying Antisemitism,” *Penn State Law Review* 127(2023).

② David Feldman, “Will Britain’s New Definition of Antisemitism Help Jewish People? I’m Skeptical,” *The Guardian*, December 28, 2016,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16/dec/28/britain-definition-antisemitism-british-jews-jewish-people>.

JEWISH STU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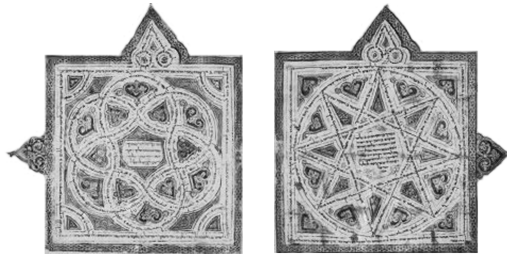
犹太研究

第25辑

人的仇恨”的通用定义,对“犹太人的一种特定看法”的关注使讨论集中在对犹太人的态度、观念、神话、形象和误解上,重点在于指控者的意图。第二部分提供“反犹太主义的言辞和行为都针对犹太人或非犹太人个人和/或其财产,以及犹太社区机构和宗教场所”的目标,其方式专注于相对复杂的行为。行为是否属于反犹太主义须依赖于定义模糊的第一部分,此为表达不清的根源。

界定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与反犹太主义之间的界限尤为重要。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定义所列举的11个潜在反犹太主义示例中有7个涉及对以色列的错误批评。对反以色列和反犹太主义之间关系的解释为“表现形式可能包括针对以色列国,以色列国被视为犹太人的集体。但是,对以色列的批评与对任何其他国家的批评类似,不能被视为反犹太主义”,表述不清且无法执行。首先,该定义提供了可能构成反犹太主义的多种“批评”的实际例子,其任何部分都没有试图“强制执行”字样。此为言论守则,支持采用该定义的人不接受其为法律要求。其次,该定义的目的是在确定某些内容是否实质上是反犹太主义时提供帮助,而不是决定政府是否可以允许惩罚这种言论。反以色列(anti-Israel)和反犹太主义(anti-semitism)是两个相关但不同的概念。反以色列立场并不等同于反犹太主义,前者主要针对国家行为与政治层面,而后者则是针对犹太民族或犹太宗教的歧视与仇恨,二者在动机与对象上具有本质区别。反以色列立场通常指对以色列国家政策、行为或其国家存在本身所持的反对态度。这种立场往往聚焦于批评以色列政府的具体措施,例如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策、军事行动及其对地区人权与政治局势的影响。该观点在国际政治中主要是基于事实和合理分析的合法的政治性批评。反犹太主义则是历史上对犹太人包括负面刻板印象、阴谋论和暴力等形式的仇恨、偏见和歧视,其内核是对犹太民族、宗教或文化的敌意。反犹太主义是被国际社会普遍谴责和禁止的一种种族主义倾向。尽管如此,某些反以色列的言论和行为中可能包含反犹太主义成分。二战后,犹太人在犹太复国主义的鼓动下以受害者的身份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以色列这一以犹太人为主体的民族国家。许多犹太人的民族身份和宗教信仰与广义上在祖先的土地上重建家园的锡安主义(犹太复国主义)^①交织在一起。因此,对于犹太人世界中的很大一部分人来说,要想明确地将以色列与犹太人种族特征和宗教问题分开是极其

^① 锡安主义(Zionism)是一种政治和文化运动,旨在为犹太人民建立一个安全的、合法的国家。其核心目标是创建和支持一个犹太人的家园,通常指在以色列地区。锡安主义起源于19世纪末的欧洲,在犹太人面临迫害和反犹太主义抬头的背景下,许多犹太人寻求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以确保其民族生存和发展。它既指犹太民族还乡复国的思想,也指犹太人以还乡复国为宗旨的运动,目标是号召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重返古代故乡巴勒斯坦,在那里重新建立一个以犹太人为主权民族的国家,复兴整个犹太民族。



困难的。作为犹太人宗教/族裔背景/文化的一部分,以这种方式认同以色列是否等同于“政治锡安主义”,是否等同于支持以色列政府的任何一项或所有政策变得极其复杂。从社会学的身份政治与话语建构理论视角来看,将针对以色列的批判与犹太人的集体身份相勾连,从而将其转化为反犹太主义的做法,存在显著的学理缺陷。这种转化机制未能充分考虑反犹太主义定义的事实基础与逻辑自洽性。反犹太主义话语往往通过将“犹太复国主义”建构为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帝国主义和纳粹主义等负面概念来实现其意识形态目的。在这一过程中,犹太人作为主体在身份认同层面的多元性——包括其对自身身份的界定、与犹太复国主义的关系认知以及与以色列国家的认同程度等差异化表现——都被反犹太主义话语所忽视。更为关键的是,反犹太主义通过他者化(othering)的机制,以敌对性的方式将某种固化的身份认同强加于犹太人群体,这种强制性身份建构(constructed identity)剥夺了犹太人在身份认同上的主体性与选择权。基于此,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定义在学理上存在明显局限,其未能有效区分反以色列立场、反犹太复国主义与反犹太主义之间的本质差异,这种概念上的模糊性可能导致对反犹太主义的误判与滥用。对此,弗洛雷特·科恩-阿巴迪(Florette Cohen-Abady)等指出:“对以色列的反对可能反映出了反犹太主义,至少在相关联的研究中是这样的。但不能因为反对以色列就断定存在反犹太主义。人们可以根据适用于所有群体的一样道德原则,反对或谴责以色列的某些行动。如果有人这样做——或者甚至出于善意试图这样做——那么他就不算是反犹太主义者。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反犹太人,那么他似乎倾向于反对、批评并试图削弱对以色列的支持。不论动机如何,对以色列的反对可以以权利、解放、压迫等的语言掩饰起来。对以色列的合法批评有时也可能使用这类语言。因此,在实践中,往往很难区分对以色列行动和政策的道德反对与伪装成对受压迫者道德关切的反犹太主义。那么,如何区分与以色列关系不大的反犹太主义、因以色列而起的反犹太主义以及及与反犹太主义无关的对以色列的反对呢?”^①

莱斯利·克拉夫和伯纳德·哈里森创造的“政治反犹太主义”是“一种关于犹太人或犹太人群体在控制非犹太人的生活 and 历史中扮演着所谓的中心角色的错误理论,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无所不能、邪恶的犹太集体”。虽然对犹太人提出的

^① Florette Cohen-Abady, Daniel Kaplin, Lee Jussim and Rachel Rubinstein, “The Modern Antisemitism-Israel Model (MASIM): Empirical Studies of North American Antisemitism,” *Antisemitism in North America New World, Old Hate*, eds. Steven K. Baum, Neil J. Kressel, Florette Cohen-Abady, et al. (Leiden: Brill, 2016).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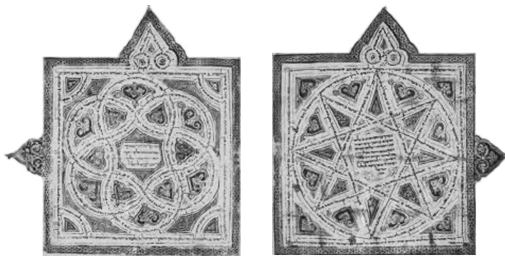
第25辑

具体指控可能会随时间和地点变化,但该理论的主要原则在所有版本中都大致相同。^① 其目的是向不熟悉反犹太主义历史的人描述一种古老仇恨的早期版本是如何被回收、重新包装和再现的。反犹太主义的历史进程常常被简化为三个阶段:“你们不能像犹太人一样在我们中间生活”导致被迫皈依的第一阶段;“你们不能在我们中间生活”导致大规模驱逐和流放的第二阶段;“你们不能生活”最终导致了大屠杀的第三阶段。在现代新式反犹太主义中,犹太人不断被告诫“你们不能作为一个国家在我们中间生活”。犹太人被告知“你们必须停止作为犹太人”(作为一个国家),或者“去别的地方”(作为一个国家),或者“你们必须死”(作为一个国家)。对于反犹太人的“批评者”来说,“以色列这个唯一的犹太国家也是唯一一个将邪恶本质化和概括化的国家”。对于反犹太主义者来说,以色列在某种特定时刻天生就是与最糟糕的东西划等号的。在他们看来:锡安主义等同于纳粹主义、种族主义、殖民主义等,仍然是社会进步或社会风尚的主要障碍,若犹太国家能够被成功消除的话,其他一切都会变得更好。^②

总而言之,批评者认为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反犹太主义定义模糊了反犹太主义与合法的反以色列或反犹太复国主义批评之间的界限。例如乔纳森·朱达肯(Jonathan Judaken)在《姿态的政治:反犹太主义意识行动、反种族主义和交叉性》(“The Politics of the Gesture: The Anti-Semitism Awareness Act, Antiracism, and Intersectionality”)、帕梅拉·S. 纳德尔(Pamela S. Nadell)在《“审查大学校园中的反犹太主义”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Examining Anti-Semitism on College Campuses’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中指出,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定义不仅涵盖了对犹太人的仇恨和歧视,还包括了对以色列国的某些形式的批评,这种扩展可能导致将合法的政治批评误认为是反犹太主义。具体而言,对以色列政府政策的批评或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观点,可能被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定义视为反犹太主义,

① “政治反犹太主义”的主要内容如下:(1)犹太社群的组织化行为,不惜以损害非犹太群体的生命和利益为代价,追求其目标。因此,该社群对人类苦难负有直接且全面的责任,其影响范围远超对其他任何人类群体的指责。(2)犹太社群在追求其自私和恶劣目标的过程中,展现出阴谋组织的特征,其程度之深赋予了它恶魔般的权力,以至于人们不会质疑其成员的弱点和无害外表。(3)凭借其阴谋组织的效力,以及其近乎神奇的金钱获取和管理能力,犹太社群已经能够秘密控制非犹太社会的大部分主要社会、商业、政治和政府机构。(4)鉴于世界犹太人(表面上)对非犹太人机构的控制,以及犹太社群对其自身利益的极度痴迷,排除了非犹太人的利益,除非彻底消灭犹太人,否则无法消除犹太人在非犹太社会中造成的祸害。(5)由于犹太人在世界上所造成的恶行完全源于犹太人的邪恶本质,消除犹太人将使这些恶行停止,无需非犹太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世界将立即恢复其本质上的完美秩序状态,本来它从未出现过偏差,如果不是犹太人的恶作剧干预的话。

② Mark Goldfeder, “Codifying Antisemitism,” *Penn State Law Review* 127(2023).



尽管这些批评基于人权和国际法考虑。这种模糊性对言论自由和学术自由产生潜在影响,学者和公共知识分子在讨论以巴冲突等敏感话题时,可能面临被指控为反犹太主义的风险。定义中的类似于“否认犹太人的集体权利和将以色列的行为归咎于所有犹太人”等具体例子也引发了争议,因其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导致对合法批评的误判。

反犹太主义定义的争议性与立法纷争的关联揭示了美国政治中“身份政治工具化”的深层逻辑:通过扩大化定义制造道德恐慌,进而服务于国内选举利益和国际地缘战略。这种逻辑不仅无助于解决反犹太主义的根源,反而加剧了社会撕裂,使少数族裔权利和言论自由成为政治博弈的牺牲品。未来若无法在“保护少数群体”与“维护批评权利”间取得平衡,类似争议将继续侵蚀美国的社会共识与民主根基。

三、反犹太主义定义的模糊性与言论自由的冲突： 对《反犹太主义意识法案》的批评与思考

从社会冲突理论的视角来看,《法案》可能引发的言论自由与反犹太主义认定标准之间的张力以及其在美国多元社会中的潜在影响,构成了重要的公共政策议题。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法案制定过程中的政治博弈揭示了其作为党派政治工具的隐含属性,反映了美国政治场域中利益集团、选民联盟与意识形态的多重角力。言论自由是一项重要的权利,任何人或机构都可以对犹太人、犹太教或犹太国家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法案》虽然旨在打击反犹太主义,但其定义的广泛性和模糊性可能会导致对言论自由的压制。尤其是在学术和政治辩论中,任何批评以色列或其政策的言论都可能被贴上反犹太主义标签从而受到限制,这不仅不利于健康的公共讨论,还可能阻碍对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的合法批评。若在公共讨论中发生因以“对犹太人的批判”之言而获罪之冤假错案,会加剧美国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的矛盾问题。

首先,从学术自由的研究上看。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指出不能“指责犹太人对单个犹太人 or 犹太人群体所犯下的真实或想象的错误,甚至对非犹太人所犯下的行为负责”,“否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及其支持者和同伙对犹太人实施种族灭绝(大屠杀)的事实、范围、手段(如毒气室)或意图”“指责犹太人或以色列国家捏造或夸大大屠杀”。然而,从学术自由的角度来看,讨论和质疑历史事件的真实性是学术表达的权利。美籍犹太裔哲学家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在《艾希曼在耶路撒冷——一份关于平庸的恶的报告》(*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f the Banality of Evil*)中揭露了犹太人上层,即犹太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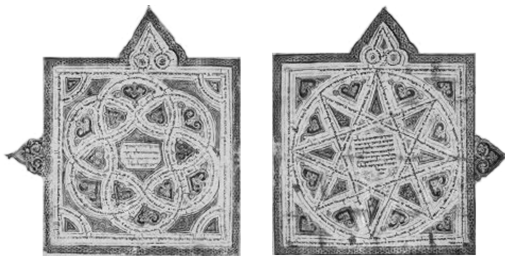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5辑

老会(Judenräte)部分成员为了自身生存而选择为纳粹提供了犹太同胞的名单,这意味着犹太长老会有潜在参与纳粹政治活动的嫌疑,阿巴斯的《另一面:纳粹主义与犹太复国主义的秘密关系》(*The Other Side: The Secret Relationship between Nazism and Zionism*)亦可验证。此外,阿伦特在《犹太政治》(“Jewish Politics”)、《犹太复国主义危机》(“The Crisis of Zionism”)、《重新审视的犹太复国主义》(“Zionism Reconsidered”)、《拯救犹太家园》(“To Save the Jewish Homeland”)、《犹太国:五十年后,赫兹尔的政治走向何方?》(“The Jewish State: Fifty Years After, Where Have Herzl’s Politics Led?”)、《少数民族问题》(“The Minority Question”)、《没有发生的犹太战争》(“The Jewish War That Isn’t Happening”)、《在沉默与无言之间》(“Between Silence and Speechlessness”)、《关于“协作”》(“About ‘Collaboration’”)、《新巴勒斯坦党》(“New Palestine Party”)中批判犹太复国主义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一个犹太民族的国家,认为这可能导致纳粹式的极权政治体制。从社会学知识生产与话语权力的理论视角来看,法律条文对特定议题讨论的限制实质上构成了对学术研究领域的规训(discipline)与边界划定。这种限制性框架将犹太人问题、纳粹历史以及犹太迫害等事实性问题转化为学术探讨的禁区,导致研究空间的压缩与认知边界的固化。福柯(Michel Foucault)关于知识/权力关系的论述表明,这种限制不仅影响具体研究议题的展开,更重要的是会重构整个学术场域的认知框架(epistemic framework)。当对历史真实问题的多维度思考受到制度性约束时,学术研究的批判性维度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削弱,进而影响知识生产的创新性与突破性。这种限制机制最终可能导致学术研究陷入自我审查(self-censorship)的困境,阻碍新理论范式的产生与跨学科研究的开展,从而制约学术共同体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性发现的可能性。美国国会在《法案》中写道:“宪法保护——本法案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削弱或侵犯美国第一修正案所保护的任何权利。”^①从法律社会学与政治社会学视角来看,美国国会强制通过该《法案》的行为,实质上反映了制度逻辑(institutional logic)与宪法原则之间的张力。这种张力体现在政府已经意识到《法案》可能违宪,却仍选择通过行政权力强制推行,这一决策过程暴露出现代民主国家中法律工具主义(legal instrumentalism)的倾向。将《法案》定位为保护特定群体的“护身符”,这种制度性安排不仅挑战了美国宪法的普遍主义原则,更在社会公平性(social equity)层面引发了合法性危机(legitimacy crisis)。从社会建构论的视角来看,犹太人问题作为一个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应当保持其作为学术研究与政治分析的开放性场域。哈贝马

^①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6090/text>.



斯(Habermas)关于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论述启示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探讨需要建立在包容性政治思想(inclusive political thought)和多元化理论解读的基础上,而非诉诸法律手段进行话语压制(discursive repression)。这种压制性做法不仅可能阻碍学术研究的正常开展,更可能加剧社会群体间的认知对立,不利于构建真正意义上的理性对话空间。

其次,从言论自由上看。《法案》甫一通过,即引发了关于言论自由权利限制的广泛争议,其中不乏曾亲历犹太学生遭受严重骚扰事件的大学管理者的抗议声音。争议的核心在于在保护犹太人权益的过程中以牺牲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论自由为代价是否是不可避免的。这一问题的解决,首先需要“反犹主义”这一概念进行清晰界定,并深入探究美国社会频发反犹主义活动的深层原因。该法案采用了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对“反犹主义”的官方定义,将“否认以色列的自决权”以及“将以色列政策与纳粹政策进行类比”等行为明确纳入反犹主义范畴。批评者指出,宽泛的定义可能会对学术研究的自由度产生不当限制,甚至可能导致对《圣经》等宗教经典中相关内容的误读与不当定性,从而引发更深层次的学术与宗教争议。

在自由社会中,对任何群体的行为进行建设性批评是健康社会讨论的一部分。限制对某个群体的批评可能导致另一种形式的社会不公和偏见,其关键在于如何批评以及批评的出发点和方式。用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定义来判定某一言论或立场是否反犹太人并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在任何时空背景下,个体均拥有自由表达观点的权利,无论其表达内容如何,亦不论其观点可能引起何种程度的反感。言论自由,甚至包括冒犯性的仇恨言论的表达是自由社会的重要基石,也是民主制度伟大之处的一部分。^① 批评犹太人是由于个别犹太人在社会生活中出现的问题,主要目标是期望犹太人做出自我修正、弥补其过错之处。若一个美国犹太人经常对以色列政府提出批评,其发言是否会被解释为违反这些限制。虽然该法案并没有限制任何形式的言论,甚至没有限制公然反犹太人的言论,但情况可能会更复杂:一个非犹太人发表与犹太人自身完全相同的批评,可能会被认为是反犹主义,而犹太人则不会。首先,相关控诉者可能出于恶意而做出这种假设。其次,反犹主义并不局限于某个特定群体,犹太人和非犹太人都有可能产生反犹主义。从法律社会学与话语分析理论视角来看,国际人权法框架下的反犹主义定义及相关法案存在显著的主体缺位(subject absence)问题。这种定义方式忽视了行为主体的身份属性与社会位置(social position),而将关注点过度集中于言语本身。根据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操作性定义,话语

^① Mark Goldfeder, “Codifying Antisemitism,” *Penn State Law Review* 127(2023).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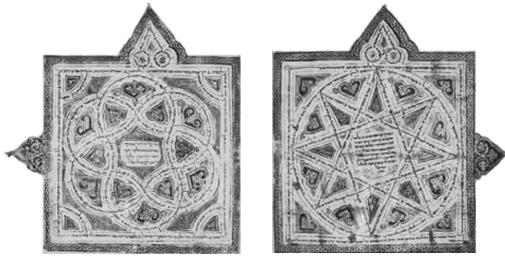
第25辑

的反犹太主义属性判定呈现高度情境依赖性(contextual dependency):无论是犹太主体还是非犹太主体的话语实践,都可能被标记为反犹太主义话语,这种标记的任意性暴露出现有定义体系的解释学困境(hermeneutic dilemma)。特别值得关注的是,相关法案将“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民族身份而做出的歧视性言论或行为”纳入规制范围,这一宽泛的界定引发了学界的正当性质疑。从韦伯(Max Weber)的法律理性化理论视角来看,现代法治文明已实现了从“因言获罪”到“行为归责”的范式转换。这种转换要求司法实践必须基于行为者的具体行为及其动机结构(motivational structure)进行审慎判断,遵循无罪推定(presumption of innocence)原则,以此维护法律判断的精确性与正当性,最大限度地降低误判风险。

四、《反犹太主义意识法案》背后的权力博弈:美国党派政治中的隐形角力

《法案》的立法实践不仅关乎反犹太主义的治理效能,更深刻地折射出当代美国社会在族群政治、言论自由与法律干预之间的价值抉择与制度困境。其背后可以窥探出反犹太主义在美国政治中的隐形权力者的形象,其立法过程涉及国会、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以及犹太社团内部的多重利益冲突,各方立场的明显分歧导致了一场复杂的权力与意识形态的较量。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曾言:“犹太人的实际政治权力同他的政治权利之间的矛盾,就是政治同金钱势力之间的矛盾,虽然在观点上,政治凌驾于金钱势力之上,其实前者是后者的奴隶。”^①在当今两极分化的政治环境中,反犹太主义已被政治工具化。反犹太主义的指控被用作公共关系手段、选举策略和正当理由,目标远远超出遏制反犹太主义的范畴。美国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互相指责对方为反犹太主义者,以获取政治利益。包括特朗普在内的曾声援犹太人的共和党政客严厉指责民主党进步成员的反犹太复国主义是反犹太主义。作为回应,民主党人指责包括特朗普在内的共和党人虚伪地将反犹太主义陈词滥调主流化,与白人民族主义调情,同时声称谴责反犹太主义。他们谴责偏见,并将反犹太主义与反以色列主义区分开来,指责共和党未能解决自己的反犹太主义问题。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为了在2024年美国新一届政府选举中获胜,相互之间极力批判对方的反犹太主义言论,以争取犹太人的支持。因此,犹太人已经成为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大选中获胜的必争之地。拜登在竞选期间承诺其政府将“采取全面的方法来打击反犹太主义,认真对待伴随反犹太主义而来的暴力以及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ollected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1)](北京[Beijing]:人民出版社[Renmin Publishing House],2009),51。



反犹主义背后的仇恨和危险谎言”^①。在 2023 年逾越节前夕,拜登发表专栏文章谴责反犹主义是“不道德和卑鄙的”,向美国犹太人保证他致力于“犹太人的安全”,并说“我与你同在。美国与你同在”。^② 共和党人也提出了反犹主义立法,以表达他们对打击日益严重的反犹主义的担忧和领导作用。自诩为犹太人的朋友和保护者的特朗普曾说:“没有哪位总统为以色列做的事情比我多。美国犹太人必须团结起来,在为时已晚之前,感激他们在以色列拥有的一切。”^③特朗普的声明既反映了他对犹太人权力的假设,也提醒犹太人的脆弱性,暗示犹太人在美国的地位取决于对他的支持。从竞选双方言论中可以看出,犹太人已经成为竞选者拉拢的政治对象。美国政客们一直在利用表面上反犹主义的兴起作为党派政治斗争的工具,互相指责对方在反犹主义问题上虚伪,这已成为他们政治框架、公关和选举策略的一部分。

关于反犹主义的法律举措本身就提出了挑战,《法案》倡议使反犹主义政治化,既把它当作党派政治博弈的工具,又把它当成武器用于实质性的政治目的。“反犹主义是一种政治障眼法,转移了对实际权力争夺的关注,使其指向所谓的篡权者,反犹主义越是集中注意力于犹太人,操纵者对权力的攫取就越不明显。”^④保守派政客把对校园反犹主义的担忧作为遏制他们眼中的高等教育进步霸权的策略的一部分。然而,利用犹太人和反犹主义来推进控制“左翼”学院的更广泛的政治计划,并不能直接应对犹太人面临的日益增长的威胁。此外,由于这些法律倡议采用了特定的反犹主义定义,它们在犹太人提出的各种反犹主义概念中做出了选择,使政府处于确定犹太人身份和基于宗教归属的歧视的细节的地位,而没有质疑定义的有效性。特别是在数据收集和教育方面,将其纳入法律在实践中造成了额外的困难。这一争端本身就可能对美国犹太社区造成伤害。法律规则引起的争议也可能削弱公众对反犹主义的理解,因为它将重点限制在政治上有效地使所有反犹主义都具有辩论性。无论这些反犹主义规定最终是否全部或部分地受到宪法挑战,它们更多地是一种表演性的政治表达,而不是

^① 详情参见 <https://joebiden.com/joe-biden-and-the-jewish-community-a-record-and-a-plan-of-friendship-support-and-action/#>。

^② 详情参见 Joe Biden, “To Fight Antisemitism, We Must Remember, Speak Out and Act,” CNN POLITICS, Apr. 5, 2023, <https://www.cnn.com/2023/04/05/opinions/joe-biden-fighting-antisemitism-speaking-out-passover/index.html>。

^③ 详情参见 Rosalind S. Helderman, “Trump Attacks American Jews, Posting They Must ‘Get Their Act Together’ on Israel,” WASH. POST, Oct. 16, 2022,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politics/2022/10/16/trump-jews-israel/>。

^④ Ruth R. Wisse, “The Functions of Anti-Semitism,” National Affairs, Fall 2017, www.NationalAffairs.com。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5辑

对当今世界各地日益增长的反犹太威胁的现实和有效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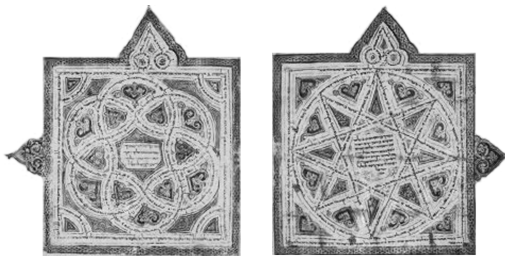
从社会学的政治过程理论与群体冲突理论视角来看,《法案》表决过程凸显了多重社会张力。在政治场域中,共和党内部呈现出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分裂:以劳勒为代表的实用派将法案作为选举动员工具,而盖茨等人则基于宗教自由原则提出异议。民主党则陷入传统亲以派与进步派的结构矛盾,反映了党内意识形态与利益联盟的重构。行政系统面临合法性困境,需要在选民联盟维护与宪法原则之间寻求平衡。社会运动场域呈现出多元主体的抗争格局:校园运动通过框架整合(frame alignment)将巴勒斯坦议题与言论自由相联结;宗教团体则因教义解释权与信仰表达自由产生分化;少数族裔通过揭露“选择性保护”机制,挑战既有的权利分配格局。犹太社群内部的分裂尤为显著:复国派通过政治游说强化制度性支持,流散派则运用文化资本进行反霸权叙事,而极端正统派的边缘化地位暴露了社群内部的权力不对等。这种多维度的冲突格局揭示了美国社会在身份政治、宗教自由与地缘政治交织下的深层矛盾。长期来看,美国社会需在“反歧视”与“反压迫”之间寻找平衡,否则族群裂痕将难以弥合。

五、结论

一个民主、自由、法治的现代化国家通过政治与法律单独庇护犹太人是否合理,将犹太人与其他民族隔离开来是否能够解决犹太人被歧视及伤害的政治问题。该疑问再次将“犹太人问题”推向历史的疑难,也指向犹太人的未来政治处境。美国政府是要将犹太人与其他民族之间割裂开来解决反对犹太人的活动,还是回归美国的民主自由政治格局之中解决其疆域中出现的现代犹太人问题。美国政府需要思考并寻找美国产生反犹太主义的缘由,而不是通过规避其产生的事实缘由及堵塞对犹太人批判的言论来解决反犹太主义问题。

本文深入分析了美国《法案》的复杂性与政治争议。通过回顾该《法案》的背景和立法目标,试图理解该《法案》是作为应对日益严重的反犹太主义事件的政治回应而制定的重要举措。《法案》的通过反映了社会对于保护少数族裔权利和促进社会公正的共识,然而,《法案》内容的定义和实施过程中却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争议。尤其是从政治哲学角度来看,《法案》的实质是将犹太人阶层特权化,将犹太人独立于其他种族或民族之上,在国家政治上限制了对犹太人批评的言论自由。美国政府这种将犹太人特权化可以视为美国社会的“婆罗门阶层”,犹太人具有超过美国其他民族或者种族所不具有的政治特权,而这明显违反了美国宪法。因此该《法案》对犹太人的保护效果存疑。

在探讨反犹太主义定义的复杂性和法案可能带来的言论自由问题时,《法案》



所涉及的不确定性和潜在的实施难题：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定义的采纳和质疑展示了在定义和界定反犹主义方面的挑战。此外，《法案》背后的政治权力博弈也显现出在美国党派政治中的深远影响，揭示了相关法律行动的复杂性。

《法案》是一项重要的步骤，但其成功实施和影响力需要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各界的持续努力和关注。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探索法案包括其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和对社会舆论的塑造等实施的具体影响。此外，应当关注如何平衡言论自由和种族仇恨言论的管控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通过综合政策和教育来根除反犹主义的根源。

综上所述，《法案》可能更好地保护犹太人免受身体骚扰和恐吓，但当代美国反犹主义隐患不会明显减轻。现实社会需要的不仅是一部惩治歧视的法律，更是一种促进事实意识的承诺。